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四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海南正大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签约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

电话: 0898-65896804

乙方(承包人): 海南正大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855455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四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宗伯里一横路 43 号
3.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5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3. 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4.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60 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的；

(2)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4)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1.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3.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 1 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4.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①本工程款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伍分（¥1014942.65 元）。

②实际工程价款以现场发生工程量和签证为准。

③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④项目正式开工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5%。

⑤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拨付至总结算价的 97%。

⑥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并审计结束，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价的 3%。

第七条 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0.1%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总造价金额的1%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运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洪峰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